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7022、23976946
聯絡人：呂怡潔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201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議表(0201866A00_ATTCH4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總統體念大專院校教師為國作育英才之辛勞，特囑本部於101年春節前慰問對教育具有貢獻，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(含退休者)，貴校如有符合慰問條件者，請於本(100)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將建議表送達本部(並請以電話確認)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，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，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(包含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)，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，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。
- 二、檢附「101年大專校院教師領受 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」1份，可至本部人事網頁(<http://www.edu.tw/human-affair/>)「電子公告欄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0/11/07
16:05:37



(學校名稱)

101 年大專校院教師領受 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

姓 名				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			
出生年月日				聯絡電話			
現居住址							
人員 區分	☐ 現職 ☐ 退休	職稱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	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 金情形	99 年秋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 100 年春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 100 年端節 ☐ 有 ☐ 無 ☐ 未申請	
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		退休學校					
		退休日期		有無領受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		☐ 有 ☐ 無	
		支領退休 金種類		☐ 一次退休金 ☐ 兼領 1/2 一次退休金與 1/2 月退休金 ☐ 月退休金 ☐ 其他 ()			
家庭 99 年 年所得金額		本 人	退休金		配 偶 子 女	退休金	
			薪資			薪資	
			利息所得			利息所得	
			其他所得			其他所得	
			小計			小計	
		合 計					
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		(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)					
目前經濟來源							
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							
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							
承辦人 (聯絡電話)				人事 主管			機關 首長

注意事項：建議表請詳實填寫（包含家庭所得、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），
內容不清、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。